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中補字第410號

原　　告　森旺餐飲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魏皓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少弘即林楷倫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2　月　16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2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陳慧津